

叶县气象局文件

叶气发〔2022〕11号

叶县气象局 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工作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负责辖区内防雷安全工作的随机抽查检查，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，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抽查对象名录库。

第三条 辖区内易燃易爆场所、危化企业、人员密集场所列为抽查对象，编入抽查对象名录库，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第四条 抽查工作开始前，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。检查对象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依法

回避。

第五条 抽查比例 5%，抽查频次每年 1 次。

第六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相关网站公开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规定，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推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。随机抽查工作接收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检查对象守法自觉性。

第七条 检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，遵守保密规定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从严从快处理，及时消除防雷安全隐患，保障公众生产生活安全。



叶县气象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3 日印发